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平安产险附加宠物意外伤害宠物主或同住家属保险费率

一、费率计算公式

保费=累计赔偿限额×基准费率×费率调整系数

二、基准费率及基准赔付标准

(一) 基准赔付标准

1. 基准累计赔偿限额（仅适用于意外医疗责任）：30000 元
2. 基准每次事故赔偿限额（仅适用于意外医疗责任）：3000 元
3. 基准单次免赔率（仅适用于意外医疗责任）：30%
4. 基准单次免赔额（仅适用于意外医疗责任）：200 元
5. 基准保险期间：12 个月
6. 基准每次事故赔偿比例（仅适用于意外医疗责任）：80%
7. 基准等待期（仅适用于意外医疗责任）：首年投保 30 天，续保无等待期

(二) 基准赔付标准对应的基准费率

保险责任	基准费率
意外身故伤残	0.020%
意外医疗	0.073%

三、费率调整系数

费率调整系数为下列各调整系数之乘积。

1、累计赔偿限额调整系数（仅适用于意外医疗责任）

累计赔偿限额（元）	调整系数
3000 < 累计赔偿限额 ≤ 30000	1.00 ≤ 调整系数 < 3.00
30000 < 累计赔偿限额 ≤ 50000	0.80 ≤ 调整系数 < 1.00
50000 < 累计赔偿限额 ≤ 100000	0.55 ≤ 调整系数 < 0.80
100000 < 累计赔偿限额	0.25 ≤ 调整系数 < 0.55

2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调整系数（仅适用于意外医疗责任）

每次事故赔偿限额（元）	调整系数
100 <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≤ 1000	0.05 < 调整系数 ≤ 0.46
1000 <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≤ 3000	0.46 < 调整系数 ≤ 1.00
3000 <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≤ 10000	1.00 < 调整系数 ≤ 1.14
10000 <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	1.14 < 调整系数 ≤ 1.80

3、等待期系数（仅适用于首年投保、意外医疗责任）：根据保险保障结构对费率的差异，设置等待期系数，等待期时间越长，风险相对下降，进而可适当降低费率，反之亦然。

等待期（天）	调整系数
0<等待期≤15	1.30≤调整系数<1.90
15<等待期≤30	1.00≤调整系数<1.30
30<等待期≤60	0.85≤调整系数<1.00
60<等待期≤180	0.40≤调整系数<0.85

4、单次免赔率（额）调整系数（仅适用于意外医疗责任）：根据保险保障结构对费率的差异，设置单次免赔率（额）系数，单次免赔率（额）提高，风险相对下降，进而可适当降低费率，反之亦然。

单次免赔率	调整系数
0%≤单次免赔率<10%	1.42<调整系数≤1.65
10%≤单次免赔率<20%	1.20<调整系数≤1.42
20%≤单次免赔率<30%	1.00<调整系数≤1.20
30%≤单次免赔率<40%	0.82<调整系数≤1.00
40%≤单次免赔率<50%	0.70<调整系数≤0.82
单次免赔率≥50%	0.60<调整系数≤0.70

单次免赔额（元）	调整系数
0≤单次免赔额<100	1.20<调整系数≤1.42
100≤单次免赔额<200	1.00<调整系数≤1.20
200≤单次免赔额<300	0.82<调整系数≤1.00
300≤单次免赔额<500	0.70<调整系数≤0.82
单次免赔额≥500	0.60<调整系数≤0.70

注：免赔调整系数应选择以上两种方式计算所得的最小值。

5、每次事故赔偿比例调整系数（仅适用于意外医疗责任）：每次事故赔偿比例降低，案均赔款将下降，进而可适当降低费率。

每次事故赔偿比例	调整系数
每次事故赔偿比例≤60%	0.05≤调整系数≤0.78
60%<每次事故赔偿比例≤70%	0.78<调整系数≤0.89
70%<每次事故赔偿比例≤80%	0.89<调整系数≤1.00
80%<每次事故赔偿比例≤90%	1.00<调整系数≤1.11
90%<每次事故赔偿比例≤100%	1.11<调整系数≤1.22

6、保险期间系数：根据保险保障结构对费率的差异，设置保险期间调整系数，根据不同保险期间对应的年费率比率设置调整系数，按年缴保费的百分比计算短期费率。

1) 按天计算：

保险期间	1 天	2-3 天	4-7 天	8-15 天	16-20 天	21-25 天
占年缴保费比	2%	5%	8%	10%	15%	18%

2) 按月计算：

保险期间	1 个月	2 个月	3 个月	4 个月	5 个月	6 个月	7 个月	8 个月	9 个月	10 个月	11 个月	12 个月
占年缴保费比	20%	30%	40%	50%	60%	70%	75%	80%	85%	90%	95%	100%

注：按天计算，保险期间大于 25 天的，按 1 个月计算。按月计算，保险期间介于上述两个保险期间之间，则向上取大，如 1.5 个月则按照 2 个月计算。

7、渠道系数：不同销售渠道的运营模式及运营成本均不同，对于销售成本越高的渠道，可以适当提高费率。

渠道类型	调整系数
自有渠道	1.0
外部渠道	1.5

8、经验/预期赔付率系数：根据投/被保险人的经验/预期赔付状况，若经验/预期赔付率越低，产品经营越稳健，则可以给予一定比例的折扣系数，若赔付率越高，产品越亏损，则需要相应提高系数。

经验/预期赔付率	调整系数
$30\% \geq \text{经验/预期赔付率}$	$0.10 < \text{调整系数} \leq 0.70$
$30\% < \text{经验/预期赔付率} \leq 60\%$	$0.70 < \text{调整系数} \leq 1.00$
$60\% < \text{经验/预期赔付率} \leq 70\%$	$1.00 < \text{调整系数} \leq 1.50$
$70\% < \text{经验/预期赔付率} \leq 80\%$	$1.50 < \text{调整系数} \leq 1.80$
$80\% < \text{经验/预期赔付率} \leq 90\%$	$1.80 < \text{调整系数} \leq 2.10$
$\text{经验/预期赔付率} > 90\%$	$2.10 < \text{调整系数} \leq 2.50$

9、多险种投保系数：根据投保险种的组合数量及情况，投保险种组合数量越高则说明客户保险意识高，进而可适当降低费率。

多险种投保数量（个）	调整系数
$1 \leq \text{多险种投保数量} \leq 3$	$0.90 \leq \text{调整系数} \leq 1.00$
$3 < \text{多险种投保数量} \leq 5$	$0.82 \leq \text{调整系数} < 0.90$
$5 < \text{多险种投保数量} \leq 8$	$0.75 \leq \text{调整系数} < 0.82$

8<多险种投保数量≤10	0.70≤调整系数<0.75
多险种投保数量>10	0.45≤调整系数<0.70

10、 社保系数：根据被保险人是否有社保，无社保的话赔偿金额可能会更高。

有无社保	调整系数
有社保	1.0
无社保	1.2

11、 被保险人健康评分系数：参考病史，体检结果等内容对被保险人健康状况进行综合评分。综合评分越高，代表风险较低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严重程度更低，发生身故和伤残的可能性更小，发生的医药费用和住院天数也相对更少，故可降低风险保费进而降低费率水平；反之亦然。

被保险人健康评分（分）	调整系数
90≤被保险人健康评分≤100	0.40≤调整系数≤0.75
80≤被保险人健康评分<90	0.75<调整系数≤1.00
70≤被保险人健康评分<80	1.00<调整系数≤1.22
60≤被保险人健康评分<70	1.22<调整系数≤1.42
被保险人健康评分<60	1.42<调整系数≤3.50

注：具体评分以核保经验为准。

12、 同住家属人数系数：同住人数越多，发生意外事故风险越高。

同住家属人数	调整系数
被保险人	1.0
被保险人+配偶或父母或子女	1.5
被保险人+配偶+子女	1.7
被保险人+配偶+父母或配偶父母	1.7
被保险人+配偶+父母+配偶父母	2.2
被保险人+配偶+子女+父母或配偶父母	2.2
被保险人+配偶+子女+父母+配偶父母	2.7